

廠商報價注意事項：

- 一、單價與總價均應含稅。
- 二、品名請依公告填寫，廠商提供之產品（服務、工作事項）應與申請單位需求規格同等級，請依貴公司提供之產品填寫規格、廠牌及型號，用電設備（包含配件）需填寫「消耗能源」，並檢附型錄（服務建議書）。
- 三、報價廠商需為中華民國合法設立之廠商，且投標資格需符合單位公告，投標時應檢附：
 - (1)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 (2)採購金額 50 萬元以上需檢附納稅證明。
- 四、報價單需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或具負責人姓名之報價章或發票章。報價單任何修改處請加蓋負責人章，惟總金額欄不可修改（重填報價單）。
- 五、報價單請於公告截止日前送達申請單位，逾期送達報價單無效。
- 六、付款方式：
 - (1)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驗收完成，按月結帳後次月 15 日開立 1 個月票期支票。
 - (2)未達新臺幣壹佰萬元者，驗收完成，按月結帳後第 2 個月 15 日，匯款至廠商指定帳戶。
- 七、付款明細查詢及帳款退匯處理：
 - (1)付款明細查詢網路路徑：弘光首頁→校友來賓→訪客/廠商/離職員工查詢系統→登入→付款資料查詢→付款查詢作業。
 - (2)帳款退匯處理：廠商因提供帳戶錯誤導至匯款退匯，將以開立【支票】方式重新付款。
- 八、品項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填寫。
- 九、交貨期限依申請單位之需求或公告（有公告者）之交貨期限為準。
- 十、廠商未於期限內交清貨品（或完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每日依決標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但交貨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交貨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本校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本校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交貨部分之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決標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逾期達三十天，廠商無正當理由而不交清貨品（或完工）者，本校並得解除本次交易。
- 十一、交貨檢附文件資料：保固證明書、原廠證明書、交貨單、授權書（軟體）、中英文操作手冊、工程開工報告書、工程竣工報告表、耐燃證明書、防焰證明書、材料證明書、綠建材證明書。
- 十二、報價廠商及其人員已充分瞭解【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且遵行各規定之內容，於服務、履約期間及人員離職後，均對本校負保密責任。